

# 广东省商务厅

---

粤商务交函〔2019〕48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第四届丝绸之路 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 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广州市协作办，省政府驻西安办事处，有关商协会：

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丝博会”）计划于今年5月11日-15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为进一步参与东西部互动合作，加强与陕西及周边地区的经贸交流，“丝博会”活动已列入《2019年拓展内销市场和商务交流工作计划》。经省政府同意，届时将由省政府领导带队，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并开展经贸考察等相关活动。为做好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会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销费拓内销工作部署，以拓展广货内销市场和深化经贸交流合作为重点，充分利用“丝博会”平台，进一步推动我省与陕西及西北地区的经贸交流合作。

## 二、展会概况

“丝博会”已成功举办三届，在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促进东中西地区联动发展、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四届“丝博会”以“新时代·新格局·新发展”为主题，共设置1个合作交流馆、4个产业馆、1个特色产品馆。期间，将举办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合作论坛、丝绸之路商务合作（西安）圆桌会等涉及经贸、文化、旅游、法律、投资便利化等领域的40多场国际会议和论坛活动。

## 三、主要活动

（一）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加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系列活动。

（二）组织广东企业赴西安及周边地区进行经贸考察。

## 四、参会要求

（一）结合我省产业优势和特点，本届“丝博会”我厅拟重点组织商贸流通、先进制造、加工贸易、旅游开发等方面的企业参会。请各地市和单位根据实际需求，组织有意到陕西及周边地区投资及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有项目在当地落户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参会，各代表团参会费用自理。请各地市、各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于4月12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同时于4月26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附件要求报送我厅。

（二）各地市和商协会有需要借助“丝博会”平台协调推进的经贸交流合作项目及有关事项，可附相关材料于4月26日前报送。

(三) 具体出发时间、报到宾馆、食宿费用等另行通知。

附件：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  
贸易洽谈会报名表

广东省商务厅  
2019年4月2日

(联系人：杨京，电话：020-38819819，邮箱：  
gdswjlc@126.com)

---

抄送：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 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 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报名表

所属市（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企业简介 (50字左右)					
合作意向及 投资说明					
房间预订	双住———间 单住———间				

注：此表请发邮件（邮箱：[gdswjglc@126.com](mailto:gdswjglc@126.com)）。